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关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非
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收到公司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书面通知，名轩投资于近日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403 号），名轩投资申请发行不超过 3.8 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

名轩投资向深交所报送的“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名轩 03】）”原系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挂牌转让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原简称“【15 名轩 01】”）。名轩投资接到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通知，要求名轩投资将相关公司债转报深交所。

公司将根据名轩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